**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112學年度兼任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  |  |  |  |
| --- | --- | --- | --- |
| 科別 | 甄選名額 | 聘期 | 每周上課時段及節數 |
| 美術專長教師  (具水墨書法專長) | 正取1名，備取1名 | 最長自112年8月30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 | 星期三09：10 – 11：45，計3節  星期三13：10 – 15：45，計3節  星期四13：10 – 15：45，計3節 |
| 美術專長教師  (具多媒體專長) | 正取1名，備取1名 | 最長自112年8月30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 | 星期五08：15—10:55，計3節 |

參、報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無雙重國籍），且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二、報考資格：(**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段招考，於前一階段無報名人員或經甄選**

**未通過者，即進入次一階段之招考程序**。)

（一）第一階段甄選：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甄選科目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二）第二階段甄選：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第三階段甄選：具大學以上畢業者。

**※依實際報名人數，酌予增減時間。**

肆、報名時間及方式：112年8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0時。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

|  |  |  |
| --- | --- | --- |
|  | 報名日期與時間 | 備註 |
| 第一次招考 | 112 年 8 月 23日  上午 09：00 至上午 10：00止 |  |
| 第二次招考 | 112 年 8 月 24日上午 09：00 至上午 10：00止 | 第一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此次甄選，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 |
| 第三次招考 | 112 年 8 月 25日上午 09：00 至上午 10：00止 | 第二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此次甄選，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 |

伍、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嘉義縣義竹鄉岸腳村59-2號，電話：05-3412025轉104）。

陸、簡章索取：請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或本校網頁（https://www.icjh.cyc.edu.tw/）下載列印。

柒、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

二、繳下列表件(第二至第六項正、影本各一份，以A4影印、迴紋針依序裝夾，正本驗訖發還)。

（一）報名表（請自網站下載，以A4白色紙張列印使用，所貼照片需為最近三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一式二張，並不得以電子檔套印）。

（二）國民身分證。

（三）學歷證件。

（四）教師證書及其他相關資格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五）退伍證或免役證明（女性免）。

（六）身障手冊（無則免附）。

（七）切結書。

（八）委託書（委託報名者，須另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持有教育部或駐外單位於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蓋章驗證，且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持有證明文件及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捌、甄試成績計算方式：（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本次甄試科目採書面資料審查(100﹪)，依總成績高低錄取。

請自備履歷表、學歷、教師證、服務證明、獲獎紀錄、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

備註：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玖、甄試時間與地點：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

|  |  |  |
| --- | --- | --- |
| 次別 | 甄選日期與時間 | 備註 |
| 第一次招考 | 112 年 8 月 23日(三) 上午 10：00起 | 1.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以此類推) |
| 第二次招考 | 112 年 8 月 24日(四)  上午 10：00起 |
| 第三次招考 | 112 年 8 月 25日(五)  上午 10：00起 |

拾、錄取及放榜：

一、各領域正取人數依簡章公告，備取1名。

二、最低錄取標準80分，未達80分不予錄取。

三、依各階段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惟同分則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再同分則以抽籤決定之。錄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

四、甄選結果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站公告，甄試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時間（另行通知），前往本校參加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代課教師，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五、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放棄或未依限參加評審或報到而取消資格時，得依分數高低遞補之。備取候用期限自榜示之日起至112年9月30日止。

拾壹、附則：

一、本校甄試申訴電話專線：05-3412025#105，申訴信箱：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嘉義縣義竹鄉岸腳村59-2號）。

二、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上述日期需更動，及本甄選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均不另個別通知，請自行留意本校及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站之公告。

四、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不合規定無法辦理核薪時，註銷聘任資格及繳回已領薪資，不得異議或要求補償。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112學年度兼任代課教師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別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別 | □男  □女 | 婚姻 | | □已婚  □未婚 |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 | | 貼相片處 | |
| 現職服  務單位 | | |  | | 職稱 |  | | |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通訊處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 | | □持有  □未持有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電　　話 | | 日：  夜：  行動： | | | | | | |
| 學 歷 | | | 學 校 名 稱 | | | | | | | | 系科﹝組別﹞ | | | 起 迄 年 月 | | |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兵 役 | |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未役　　　　□無兵役義務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專門學分  （具第二款資格填） | | | 修習（資資培育）學校科目名稱 | | | | | | | | 修 習 學 分 | | | | 證 書 字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師登記  （具第一款資格填） | | | 中等（國中） 科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中等（國中） 科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經歷 | | | 服務學校 | | | 專兼任 | | | | 職稱 | | 起訖年月日 | | | | | | | 備註 |
|  | | |  |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報考人  簽 章 | | |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證件正本發還簽收 | | | | 簽名 | | |
| 留存證件（本欄由審查人勾選） | | | □身份證影本 □切結書  □學歷證件影本 □身障手冊  □教師證書或教育及專門學分影本 □資料審查資料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初審  核章 | | |  | | | | 複審  核章 | |  | | | | | | | 校長 |  | | |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112學年度兼任代課教師甄選簡章**，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並願切結如下：

一、本人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

二、本人報名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資格亦無不符。

三、除前二款外，甄選簡章其他規定及有關法令，本人亦確實知悉並願遵守。

如違上述，無條件接受不聘任或解聘處分，絕無異議。

此 致

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112學年度兼任代課教師甄選，因此特別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112學年度兼任代課教師甄選**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112學年度兼任代課教師**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日